

# 2018 公益领域年度十大关注

2018年12月21日,2018中国公益年会于北京·国家会议中心隆重举行,会上发布了由《公益时报》社通过网络评选整理出的“2018公益领域年度十大关注”。

## 1. 脱贫攻坚:中央支持,企业发力,精准脱贫大力推进

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强调要坚持调动全社会扶贫积极性,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两方面力量作用。在此前后,恒大集团计划2020年前在毕节无偿投入110亿元扶贫;中国平安正式启动总公益投入为100亿元的“三村建设工程”……社会力量规模化投入,助力精准脱贫提速。

### 代表性事件:

1月9日,贵州省扶贫基金会收到恒大集团捐赠的20亿元扶贫资金,用于结对帮扶毕节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据悉,恒大集团计划无偿投入110亿元帮扶毕节市100多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截至目前已累计捐赠到位60亿元;年初,中国平安掌门人马明哲在2018年新年致辞中宣布,中国平安将投入100亿元到“三村建设工程”,面向“村官、村医、村教”三个方向,以“智慧扶贫”为核心,以“精准帮扶,创新举措”为原则,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产业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的精准扶贫工程,以期助力贫困地区脱贫奔康。

8月19日,新华社对外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强调要着力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着力夯实贫困



人口稳定脱贫基础,着力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切实提高贫困人口获得感,确保到2020年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基础。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该《指导意见》强调要坚持调动全社会扶贫积极性,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两方面力量作用,强化政府责任,引导市场、社会协同发力,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互为补充的大扶贫格局。该《指导意见》明确要求,要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做到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第一书记)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解决好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问题,做到扶真贫、真扶贫,脱真贫、真脱贫。

## 2. 凡人善举:农民党员,捐赠茶苗,先富帮后富感动社会

4月,安吉县溪龙乡黄杜村20名党员联名向习近平总书记写信,提出愿意捐献1500万株白茶苗帮助贫困地区脱贫。总书记收到来信后高度重视,专门委托中办调研室传达了问候。总书记表示:“同志们致富不忘党的恩,打算捐赠茶苗帮扶困难群众,这种为党分忧、先富帮后富的精神值得肯定。来信已转有关部门处理,希望同志们把帮扶困难群众这件事做实做出成效,带动更多人为脱贫攻坚贡献力量。代问村里的乡亲们好。”

### 代表性事件:

今年夏天,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浙江省安吉县黄杜村农民党员来信提出向贫困地区捐赠白茶苗一事作出重要指示,充分肯定黄杜村党员“饮水思源不忘党恩,先富帮后富”的为党分忧精神。

今年4月,黄杜村20名农民党员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汇报村里种植白茶致富的情况,提出捐赠1500万株茶苗帮助贫困地区群众脱贫。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后,国务院扶贫办会同有关方面立即布置落实。按照国务院扶贫办的要求,此次茶苗扶贫选点有4条原则:一是首选深度贫困地区,二是自然环境要适宜,三是有一定的茶叶种植基础,四是基层组织战斗力要强。5月底,在国务院扶贫办领导的带领下,黄杜村的茶农分成两组,先后赶赴四川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



关县,广西柳州市三江、融安县,进行考察选点。6月初,安吉县再次组织人员分三组赴贵州、四川、湖南、重庆等相关地区,开展第二轮实地考察。最终确定湖南省古丈县、四川省青川县和贵州省普安县、沿河县等3省4县的34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作为受捐对象。受捐4县均为国家贫困县和省定深度贫困县,受捐群众都是尚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7月4日,黄杜村农民党员向西部地区贫困村捐赠白茶苗举行签约仪式在京举行。根据协议,黄杜村村民将“白叶一号”白茶苗,捐赠给以上34个贫困村栽种,实施种植指导和茶叶包销,通过土地流转、茶苗折股、生产务工等方式,预计带动1862户5839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脱贫。

目前,全村5000多亩白茶苗已全部完成扦插,数量远超原计划的1500万株。未来,村里还将同有关部门及茶叶专家一道对茶苗进行筛选,力争将最好的白茶苗赠给贫困地区。今年10月至明年3月,这批白茶苗将被陆续运送至受捐村进行移栽。

## 3. 慈善法规:信息公开,保值增值,配套法规构建完成



为了推进《慈善法》的落实,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民政部等40个部门和单位联合签署《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民政部先后出台《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至此,《慈善法》配套法规体系基本构建完成。

### 代表性事件:

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民政部等40个部门和单位联合签署了《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备忘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建立慈善捐赠领域的信用信息共享;二是明确了2类激励对象和5类惩戒对象;三是明确了对慈善捐赠领域守信主体的26条激

励措施和对失信主体的24条惩戒措施。备忘录的签署意味着慈善领域正式纳入社会信用管理的总体范畴。

8月8日,民政部正式印发《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该《公开办法》强调慈善组织是慈善信息公开的主体、第一责任人;慈善组织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公开相关信息;慈善组织的财产活动和公开募捐信息要重点公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将受到民政部门的处罚。该《公开办法》中关于“新闻发布、广告推广”不算信息公开、下设机构存续情况、公开本组织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名人员的报酬金额、重大资金交易、重要关联方信息、向受益人告知资助标准流程、处罚措施等方面的规定引发特别关注。

11月初,民政部对外发布了《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的出台,为慈善组织的保值增值行为划定了范围、提出了要求、明确了底线和红线,对于进一步规范慈善组织的投资活动,防范慈善财产运用风险,促进慈善组织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该办法从正面规定了慈善组织可投资的三种情形:一是可以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二是可以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三是允许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 4. 机构建设:登记管理,培育打击,社会组织规范前行



1月,民政部发布《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提出力争到2020年,实现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4月-12月,民政部联合公安部开展集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8月,民政部官网公布了《关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既积极促进,又严格管理,社会组织走上规范发展之路。

### 代表性事件:

1月,民政部发布《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该《意见》提出力争到2020年,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初见成效,实现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再过5到10年,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支持措施更加完备,整体发展更加有序,作用发挥

更加明显,成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力支撑。该《意见》强调社区社会组织要在以下四个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一是提供社区服务;二是扩大居民参与;三是培育社区文化;三是培育社区文化。

3月,民政部、公安部联合召开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部署工作视频会议,宣布自4月1日至12月31日,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重点对利用“一带一路”建设、“军民融合”、“精准扶贫”等国家战略名义骗钱敛财和冠以“中国”、“中华”、“国际”等字样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予以打击整治。截至8月底,民政部公布了6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300余个,取缔、劝散非法社会组织1800多个。

8月初,民政部发布《关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面向全社会征集意见。该条例在形式上将此前规制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团体的“三大条例”合而为一,内容上也有较大的变化和调整。该意见稿出台前,我国社会组织专指基金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三类,与之相对应的法律为《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其中后两者已经发布了20年。意见稿的发布与征求意见回应了近年来对社会组织立法的呼声。